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检查督促职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法人治理、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组织情况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2014年度未发生变动。日常工作在监事会主席的召集下开展各项工作。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列席了七次董事会，并对公司“三会”运作和法人治理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检查。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同意《南天信息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同意《南天信息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同意《南天信息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同意《南天信息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南天信息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同意《南天信息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同意《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的检查

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和落实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经理层做到了诚实勤勉、尽职尽责，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有关决议及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在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规范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结合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进行了检查及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能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出具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未发生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处置以具有专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能够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非经营性资产处置有利于盘活公司非经营性资产，增加收益的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支持现有业务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

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及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真实、完整的。

7、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8、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坚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依法运作、规范发展。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